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司簡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廖敏仔
邱富梅
廖譽勝
廖于婷

相 對 人 翁榮隆
黎氏美玉
翁碧蓮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8,828元，
及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訴訟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壙簡字第2011號判決訴訟費用負擔部分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75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04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11年度壙簡字第2011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79,8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,104元，由聲請人預納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連

01 帶給付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8,828元【105,
02 104×75%=78,828】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03 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04 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
08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